SAMSUNG

GT-E3309
使用手册

- 端視地區或服務供應商而定，有些內容可能不同。
- 第三方服務可能隨時終止或中斷，三星無法表示或保證任何內容或服務將在任何時間後回復可用性。
- 本產品包含部分免費/開放原始碼軟體。有關授權詳細條款、免責聲明、承認書和注意事項，請查閱三星網站 opensource.samsung.com。
- 本機限在不干擾合法電臺與不受被干擾保障條件下於室內使用。
- SAR 標準值 2.0 W/kg，送測產品實測值爲 0.632 W/kg。

www.samsung.com/tw

Printed in Korea
GH68-37481F
Taiwan. 10/2012. Rev. 1.0

裝置部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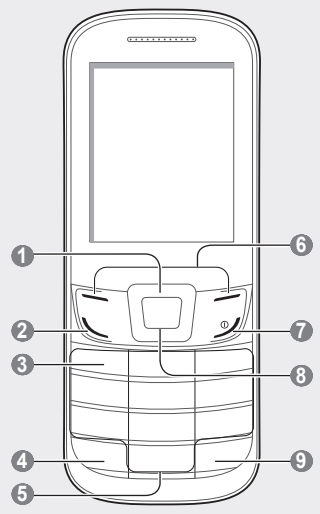

1 四向瀏覽按鈕
從主螢幕開啓使用者定義的捷徑；在功能表螢幕中，捲動功能表選項
預先定義的捷徑可能不同，端視服務供應商而定

2 撥號按鈕
撥打和接聽電話; 從主螢幕開啓最近已撥、未接或已接電話號碼

3 語音信箱按鈕
從主螢幕撥打語音信箱（按住）

4 鎖定按鈕
從主螢幕鎖定或解除鎖定鍵盤（按住）

5 字母數字按鈕

6 功能按鈕
執行顯示螢幕底部所示的動作

7 電源按鈕
開啓或關閉裝置（按住）；結束通話; 在功能表螢幕中，取消輸入並返回主螢幕

8 確認按鈕
從主螢幕存取功能表螢幕；在功能表螢幕中，選取反白顯示的功能表選項，或確認輸入
按鈕的執行可能不同，端視地區而定

9 靜音模式按鈕
從主螢幕啓動或取消靜音模式（按住）

裝置會在螢幕頂部顯示下列狀態指示：

圖示	說明
	無 SIM 卡
	無訊號
	網路搜尋
	已連接 GPRS 網路
	電池電量
	通話中
	已啓動來電轉接
	新文字訊息 (SMS)
	新多媒體訊息 (MMS)
	新語音信箱訊息
	新推送訊息
	SOS 訊息功能已啓動

圖示	說明
	已啓動正常設定
	已啓動安靜設定
	瀏覽網路
	已與電腦連線
	已啓動藍牙
	已啓動鬧鐘
	音樂播放中
	音樂播放已暫停
	FM 收音機開啓
	漫遊（在正常服務區以外）
	已插入記憶卡

安裝 SIM 卡與電池

1. 移除後蓋，並插入 SIM 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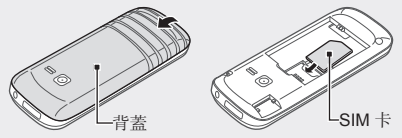

切勿過度彎曲或扭轉後蓋。否則可能會損壞後蓋。

2. 裝入電池並蓋上後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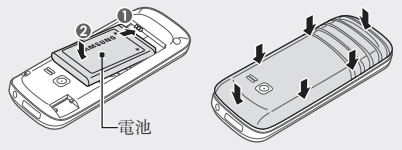

對電池充電

如果電池已完全放電，則無法開啓裝置，即使已連接旅行充電器。先爲耗完電的電池充電幾分鐘，然後再嘗試開啓裝置。

1. 將充電器較小的一端插入裝置的多功能插孔，較大的一端插入電源插座。
2. 在完全充電之後，從充電器拔下裝置。先將充電器從裝置拔下，然後再將其從電源插座中拔出。

- 請僅使用經過三星認可的充電器、電池及纜線。未經認可的充電器或纜線可能會導致電池爆炸或裝置損壞。
- 切勿在拔下充電器之前取出電池。此舉可能會毀損裝置。

爲了節約能源，當不使用時請拔下旅行充電器插頭。旅行充電器本身沒有電源開關，所以必須從插座上拔下旅行充電器的插頭以中斷電力供應。裝置在充電時插頭應緊密地保持在電源插座上。

安裝記憶卡

裝置可以接受最大容量爲 16 GB 的記憶卡。端視記憶卡製造商及類型而定，有些記憶卡可能與本裝置不相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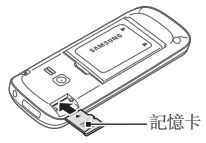

如圖所示插入記憶卡。

- 在電腦上格式化記憶卡可能會導致與您的裝置不相容。請僅在裝置上格式化記憶卡。
- 經常寫入與清除資料，會縮短記憶卡的使用壽命。
- 切勿使用尖利工具從裝置中取出記憶卡。

開啟或關閉裝置

開啟裝置

按住電源鍵，然後輸入 PIN 碼，再根據需要按下 **<確認>**。

關閉裝置

按住電源鍵。

如果電池電量已完全耗盡或從裝置取下，時間與日期將被重設。

使用功能表

若要存取裝置的功能表或選項，

按下瀏覽按鈕。	捲動至每個功能表。
確認按鈕	啓動功能表或應用程式。
<功能表>	開啓功能表螢幕。
<返回>	返回上一螢幕。
[⏻]	關閉功能表或應用程式，並返回主螢幕。

- 若要存取要求使用 PIN2 的某個選單，則必須輸入 SIM 卡隨附的 PIN2。如需詳細說明，請聯絡服務供應業者。
- 對於非法軟體所導致的任何密碼或私人資訊遺失或者其他損壞，三星不承擔任何責任。

輸入文字

更改文字輸入模式

按下 [#]	變更英文，中文和數字模式。
按住 [#]	切換大小寫和注音、筆畫模式。端視地區而定，使用者或許能夠使用特定語言的輸入模式。
按下 [*]	切換至符號模式。
按住 [*]	選取輸入模式或變更輸入語言。

T9 模式

1. 按下適當的字母數字按鈕以輸入整個單字。
2. 在單字正確顯示後，按 **[0]** 插入空格。若單字未顯示，可向上或向下按導覽按鈕選取替代單字。

ABC 模式

按下適當字母數字按鈕，直到您要的字元出現在顯示畫面中。

數字模式

按下適當的字母數字按鈕以輸入號碼。

符號模式

按下適當的字母數字按鈕以輸入符號。

其他文字輸入功能

按下瀏覽按鈕。	移動游標。
按下 **<清除>**	逐一刪除字元。
按住 **<清除>**	快速刪除字元。
按下 **[0]**	插入空格。
按下 **[1]**	輸入標點符號。

撥打或接聽電話

- 若要撥打電話，輸入電話號碼並按 [✆]。
- 若要結束通話，按 [⏻]。
- 若要撥打最近撥出的號碼，按 [✆] 選取號碼，然後再按 [✆] 即可撥打該號碼。
- 若要使用電話簿撥打電話，按 **<功能表>** → **聯絡人**，選取聯絡人，然後按 [✆]。
- 若要接聽來電，按 [✆]。

傳送與檢視訊息

<功能表> → **訊息**

傳送訊息

1. 按下 **建立訊息**。
2. 按**加入**開啓電話簿。
3. 選取聯絡人，然後按**加入**。
   或者輸入聯絡號碼。
4. 向下捲動，並輸入文字訊息。
   請參閱「輸入文字」。
5. 若要在訊息中附加檔案，按 **<選項>** → **加入多媒體**，然後選取檔案。
6. 按下 **傳送**。

檢視訊息

按**收件匣**，然後選取要閱讀的訊息。

管理聯絡人

將姓名、電話號碼及個人資訊等資料儲存在裝置記憶體、SIM 卡或記憶卡中。

<功能表> → **聯絡人**

若要變更儲存位置，可以按 **<功能表>** → **聯絡人** → **<選項>** → **設定** → **儲存新聯絡人到**並選取儲存位置。

新增聯絡人

1. 按確認按鈕建立聯絡人。
2. 選擇號碼類型（如有需要）。
3. 輸入聯絡人資訊，然後按確認按鈕。

編輯聯絡人

1. 選取聯絡人，然後按確認按鈕。
2. 編輯項目，然後按確認按鈕儲存。

刪除聯絡人

選取聯絡人，然後按 **<選項>** → **刪除聯絡人**。

使用相機

<功能表> → **相機**

拍照

1. 將鏡頭對準拍攝對象，然後按 **<選項>** 執行任何調整。
2. 按確認按鈕拍照。相片會自動儲存。

錄製視訊

1. 按 **<選項>** 並選取**攝影機**。
   或者按 **[1]** 從**相機**切換至**攝影機**。
2. 將鏡頭對準拍攝對象，然後按 **<選項>** 執行任何調整。
3. 按確認按鈕開始錄製。
4. 按確認按鈕結束錄製。視訊會自動儲存。

檢視相片和影片

從主螢幕按 **<功能表>** → **個人檔案** → **影像**或**影片**，然後選取要檢視的項目。

聆聽音樂

<功能表> → **音樂**

按鈕	功能
確認按鈕	播放、暫停或繼續播放音樂。
瀏覽按鈕	• 左: 向後跳轉（按下）；在檔案中使用快退（按住）。 • 右: 向前跳轉（按下）；在檔案中使用快轉（按住）。 • 向上/向下：調整音量。
2	選取音效。
3	開啓或關閉隨機播放模式。
4	變更重複模式。
5	切換音樂顯示。

瀏覽網路

<功能表> → **網際網路**

使用者第一次存取**網際網路**時，可能會收到建立網際網路設定檔的提示。

瀏覽網頁

按鈕	功能
按下瀏覽按鈕	在網頁中上下捲動。
確認按鈕	選擇項目。
<返回>	返回上一頁。
<選項>	開啓瀏覽器選項。

因各家電信業者預設網路不同, 當使用者在瀏覽網路頁面時, 若發生網頁開啓不完整, 請按下 **<功能表>** → **設定** → **網路** → **網際網路設定**更改設定爲 Internet, 即可正常讀取。

爲網頁製作書籤

1. 按下 **<選項>** → **書籤** → **<選項>** → **加入書籤**。
2. 輸入詳細資訊，然後按確認按鈕。

使用鬧鐘

<功能表> → **管理目錄** → **鬧鐘**

設定鬧鐘

1. 按 **<建立>**。
2. 輸入詳細資訊，然後按 **<儲存>**。

停止鬧鐘

在鬧鐘響鈴時，

- 按 **<確認>** 可停止鬧鐘。
- 按 **<貪睡>** 以使鬧鐘在貪睡時段內保持安靜。

刪除鬧鐘

選取項目，然後按 **<選項>** → **刪除**。

收聽 FM 收音機

<功能表> → **應用程式** → **FM 廣播**

啟動 FM 收音機

1. 將耳機插入裝置。
2. 按確認按鈕開啓 FM 收音機。
3. 按 **<是>** 開始自動搜尋。
   使用者第一次存取 FM 收音機時可能需要啓動自動調台。
4. 使用下列按鈕控制 FM 收音機：

按鈕	功能
確認按鈕	開啓或關閉 FM 收音機。
瀏覽按鈕	• 向左/向右：微調頻率; 搜尋下一個可用的電台（按住）。 • 向上/向下：調整音量。

將廣播電台加入我的最愛清單

1. 將耳機插入裝置。
2. 按 **<選項>** → **加入到** → **我的最愛**。
3. 指定按鈕，然後按 **<選擇>**。

使用藍牙功能

<功能表> → **應用程式** → **藍牙**

開啟藍牙功能

1. 按 **<選項>** → **設定**，將**藍牙**設定爲**開**。
2. 設定**我的手機的可見性**以允許其他裝置搜尋您的裝置。

尋找其他藍牙裝置並與之配對

1. 按下確認按鈕以尋找其他藍牙裝置。
2. 選取裝置，然後按確認按鈕。
3. 輸入 PIN 碼，然後按 **<是>** 以比對裝置之間的 PIN 碼（如有必要）。
4. 在其他裝置接受連線後，配對即完成。

使用者可能必須輸入 PIN 碼，端視裝置而定。

關閉藍牙功能

選取 **<選項>** → **設定**並將**藍牙**設定爲**關**。

使用藍牙功能傳送資料

1. 從裝置的其中一個應用程式中選取要傳送的項目。
2. 按下 **<選項>** → **傳送透過** → **藍牙**。

自訂裝置

設定控制應用程式及功能如何運作。變更它們以自訂裝置。外觀、音效設定檔、通話動作等皆可自訂。

<功能表> → **設定**

功能表	說明
聲音模式	變更警示類型、鈴聲、音量等。
顯示	更換桌布、主題、撥號、字型、亮度等。
時間和日期	變更裝置的日期與時間。
手機	變更裝置語言等。
通話	設定自動拒絕、接聽模式、通話轉撥、虛擬通話等。
備份管理員	備份或還原資料。
安全性	設定鎖定或變更密碼。
電腦連接	設定與電腦連線的設定。
網路	變更網路設定檔設定。
記憶體	清除記憶、管理記憶卡或設定預設記憶位置。
重設	重設裝置。

調整音效設定檔

<功能表> → **設定** → **聲音模式**

變更鈴聲

1. 選取設定檔，然後按 **<編輯>**。
2. 按下 **語音通話鈴聲**。
3. 選擇鈴聲，然後按確認按鈕。

變更訊息警示音

1. 選取設定檔，然後按 **<編輯>**。
2. 按下**訊息提示音**。
3. 選擇音調，然後按確認按鈕。

調整鈴聲音量

1. 選取設定檔，然後按 **<編輯>**。
2. 按**音量** → **來電提醒**。
3. 調整音量，然後按 **<儲存>**。

調整通話時的語音音量

在通話過程中向上或向下按瀏覽按鈕可調整音量。

若要切換至其他設定檔，從清單中選取該設定檔。

自訂主螢幕

使用應用程式、聯絡人、行事曆等自訂主螢幕。

若您在主螢幕中使用智慧問置，則指定至導覽按鈕的捷徑將予停用。

<功能表> → 設定 → 顯示 → 智慧首頁 → 智慧待機

新增項目至智慧首頁

1. 按 **<編輯>** 並選取要在主螢幕中顯示的項目。
2. 按下 **<選項>** → **儲存** → **<設定>**。

自訂捷徑工具列

1. 按 **<編輯>** → **捷徑工具列** → **<選項>** → **編輯快捷鍵** → **<編輯>**。
2. 選取要新增至捷徑工具列的項目，然後按 **<儲存>**。
   新項目可新增至空白區域。

使用智慧主螢幕

選取智慧主螢幕上的項目，然後按確認按鈕啓動該項目。

按 **<功能表>** → **設定** → **顯示** → **智慧首頁**將主螢幕變更爲另一種樣式。

備份資料

將聯絡人、訊息、行事曆及工作等資料備份至記憶卡。若要使用此功能，必須安裝記憶卡。

<功能表> → **設定** → **備份管理員**

備份資料

按下**備份**，選取要備份的項目，然後按 **<備份>**。

還原資料

按下**回復**，選取要還原的項目，然後按 **<回復>**。

使用捷徑

<功能表> → **設定** → **手機** → **快捷鍵**

編輯捷徑

1. 選取瀏覽按鈕，然後按 **<更改>**。
2. 選取要指定的應用程式，然後按 **<儲存>**。

使用手機追蹤系統

若裝置被盜或遺失，手機追蹤系統功能有助於定位和找回裝置。當有人插入不同的 SIM 卡，即會傳送一則追蹤訊息至預設定的收件人。此功能可能無法使用，端視服務供應商支援的特定功能而定。

<功能表> → **設定** → **安全性** → **手機追蹤**

使用者在存取手機追蹤系統時可能必須確認密碼。

啟動手機追蹤系統

1. 輸入密碼，然後按 **<確定>**。
2. 按 **<更改>** 以選擇 **開**。
3. 輸入收件人及寄件人詳細資訊。
4. 按下 **儲存** → **<接受>**。

取消手機追蹤系統

1. 輸入密碼，然後按 **<確定>**。
2. 按 **<更改>** 以選擇 **關**。

使用 SOS 訊息功能

在緊急狀況下傳送 SOS 訊息給家人或朋友。

<功能表> → **訊息** → **設定** → **SOS 訊息**

啟動 SOS 訊息功能

1. 按**發送設定** → **<更改>**，將**傳送 SOS** 設定爲**開**。
2. 輸入收件人，然後按確認按鈕。
3. 設定重複訊息的次數。
4. 編輯 SOS 訊息（如有必要）。
5. 按 **<返回>** → **<是>**。

傳送 SOS 訊息

1. 在鍵盤鎖定時，按四次 [ ] 可傳送 SOS 訊息至預設定的號碼。
2. 若要結束 SOS 模式，按 [ ]。

進行虛擬通話

<功能表> → **設定** → **通話** → **虛擬來電**

啟動虛擬通話功能

1. 將**虛擬來電熱鍵**設定爲**開**。
2. 變更來電者名稱或號碼（如有必要）。

進行虛擬通話

按住向下瀏覽按鈕。

安全資訊

商標

- SAMSUNG 和 SAMSUNG 標誌是 Samsung Electronics 的註册商標。
- Bluetooth® 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全球註册商標。
- 所有其他的商標及版權爲各自所有人的財產。

本安全資訊包含適用於行動裝置的內容。部分內容可能不適用於您的裝置。爲保護您和其他人免受傷害或保護您的裝置免於受損，請閱讀關於您的裝置的安全資訊後再使用您的裝置。

警告：防止觸電、火災和爆炸

請勿使用損壞的電源線或插頭或者鬆動的電源插座

請勿用濕手碰觸電源線，或透過拉扯電線的方式拔下充電器

請勿彎折或損壞電源線

請勿在充電時使用裝置或用濕手碰觸裝置

避免充電器或裝置短路

請勿使充電器或裝置跌落，或對其造成碰撞

請勿使用未經製造商認可的充電器爲電池充電

請勿在雷雨時使用裝置

裝置可能出現故障而且可能增加觸電的危險。

請勿使用已損壞或洩漏的鋰離子電池

爲了安全處置鋰離子電池，請聯絡最近的授權服務中心。

謹慎處理和處置裝置及充電器

- 只可使用專爲您的裝置設計並經過三星認可的電池和充電器。不相容的電池和充電器可能引起嚴重事故或損壞裝置。
- 不要將電池或裝置投入火中。處置廢舊電池或裝置時，請遵守當地的所有法規。
- 不要將電池或裝置放在加熱設備 (例如微波爐、烤箱或散熱器) 的裡面或上面。裝置過熱可能會發生爆炸。
- 不要擠壓或刺穿裝置。避免讓裝置受到外部高壓，否則可能導致內部短路或過熱。

保護裝置、電池及充電器免於受損

- 避免讓裝置和電池暴露在很冷或很熱的溫度下。
- 極端的溫度會損壞裝置、降低裝置的充電容量以及縮短裝置和電池的使用壽命。
- 防止電池接觸金屬物體，否則可能會使電池正負極連接，致使電池暫時或永久損壞。
- 不要使用損壞的充電器或電池。

請勿將裝置存放在磁場附近

- 當暴露於磁場時，裝置可能出現故障或電池可能放電。
- 磁條卡，包括信用卡、電話卡、銀行存摺及登機卡，均可能會被磁場損壞。
- 請勿使用具有磁性外殼的裝置套或配件，同時避免裝置長期接觸磁場。

請勿在熱水器、微波爐、炙熱的煮食設備或高壓力容器附近或內部存放裝置

- 電池可能會洩漏。
- 裝置可能會過熱並引起火災。

請勿使裝置摔落，或對其造成碰撞

- 這樣可能會損壞裝置的螢幕。
- 如果彎折或將其變形，可能會損壞裝置或零件出現故障。

如果裝置過熱，請隔一段時間再使用裝置或應用程式

皮膚長時間接觸溫度高於體溫的裝置會出現低溫燙傷之症狀，例如紅斑點和色素沈澱。

如果您的裝置有相機閃光燈，請勿靠近人或寵物的眼睛使用

使用閃光燈接近眼睛可能導致視力暫時消失或損壞眼睛。

於燈光閃爍區域請謹慎使用裝置

- 於室內使用裝置時應留些燈光不應將燈光完全關閉，且螢幕應與眼睛保持一定的距離。
- 在燈光閃爍環境下觀看影片或玩 Flash 的遊戲長時間可能會出現癲癇發作或者眩暈。若有感到任何不適，應立即停止使用裝置。

注意：在受限制區域使用裝置時，請遵守所有安全警告和規定

不要在其他電子設備附近使用裝置

大多數電子設備都使用無線電頻率信號。您的裝置可能會干擾其他電子設備。

請勿在心跳節律器附近使用裝置

- 避免在心跳節律器 15 cm 範圍內使用裝置 (如有可能)，因爲裝置可能會干擾心跳節律器。
- 爲了儘量減少對心跳節律器的干擾，請在身體背對心跳節律器的一側使用裝置。

不要在醫院或可能受無線電頻率干擾的醫療設備附近使用裝置

若使用醫療設備，使用裝置前務必聯絡設備製造商，以確定設備會否受本裝置發射之無線電頻率的影響。

如果您使用助聽設備，請聯繫製造商瞭解有關無線電干擾的資訊

裝置發射之無線電頻率可能干擾有些助聽設備。使用裝置前，請聯絡製造商以確定助聽設備會否受裝置發射之無線電頻率的影響。

降低反覆性動作損傷的危險

反覆進行按鍵、用手指在螢幕上書寫或玩遊戲等重覆性動作時，您的手腕、頸部、肩部或身體的其他部位有時會感到不適。使用裝置一段時間後，應放鬆一下握持裝置的手，輕輕地按下按鍵，並適當休息。如果在使用時或使用後仍然感到不適，請停止使用並尋求醫生治療。

確保電池和充電器達到最長使用壽命

- 裝置連續充電不得超過一週，過度充電可能會縮短電池壽命。
- 裝置長期放置不用會逐漸放電，使用前必須重新充電。
- 充電器閒置不用時，需斷開電源。
- 電池只能用於指定用途。

使用製造商認可的電池、充電器、配件和用品

- 使用通用電池或充電器可能會縮短裝置的使用壽命或導致裝置出現故障。
- 三星不能爲用户使用非三星認可的配件或用品的安全負責。

請勿咬或吮吸裝置或電池

- 這樣做可能會損壞裝置或引起爆炸。
- 如果兒童使用裝置，請確保他們正確地使用裝置。

請勿將裝置或隨附的配件戳向眼睛、耳朵或嘴巴

否則會造成窒息或重傷。

使用裝置時：

- 保持裝置呈垂直方向，就如同使用傳統電話一樣。
- 直接對著話筒說話。
- 不要觸摸裝置的內部天線。這樣做可能會造成通話品質變差或導致裝置產生無法預料的射頻 (RF) 能量。

在可能發生爆炸的環境下關閉裝置

- 在可能發生爆炸的環境下關閉裝置而不是取出電池。
- 在可能發生爆炸的環境下始終遵照規定、指示和標誌進行作業。
- 請勿在加油站或靠近易燃物品、化學藥劑的地方使用裝置。
- 請勿在放有裝置、裝置零件或配件的箱子中存放或攜帶易燃液體、氣體或易爆物品。

乘坐飛機時關閉裝置

裝置可能會干擾飛機的電子導航儀。

裝置可能會干擾汽車設備

汽車的電子設備可能因裝置的無線電干擾而出現故障。有關詳細資訊，請聯絡製造商。

請遵守有關開車時使用裝置的所有安全警告和規定

開車時，安全駕車是您的首要責任。如果法律禁止，請務必不要在開車時使用裝置。爲了您和他人的安全，請根據良好的常識進行作業並記住以下提示：

- 瞭解裝置及其便利功能，如快速撥號和重撥。這些功能可幫助您減少使用裝置撥打電話或接聽來電所需的時間。
- 將裝置放在容易拿到的位置。無須從道路上移開視線，即可拿到無線裝置。如果您在不方便時收到來電，可讓您的語音信箱替您應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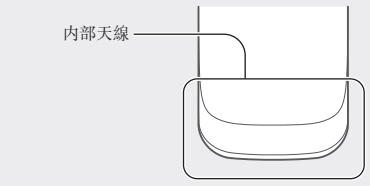

在使用耳機時請保護聽力和耳朵

- 長期聆聽過大音量可能會造成聽力損傷。
- 開車時聆聽過大音量可能會分散您的注意力，而造成事故。
- 始終把音量調低再將耳機插入裝置，並僅使用所需的最低音量收聽音樂或通話。
- 在乾燥的環境下，耳機內可能會積聚靜電。避免在乾燥的環境下使用耳機；並且在將耳機連接到裝置之前，不要觸碰金屬物體，否則可能會釋放靜電。

在行走或移動期間使用裝置時的注意事項

- 始終注意周圍環境，以避免傷害自己或他人。
- 確保耳機線不會糾纏在你身體或附近的物體。

請勿將裝置放在後褲袋或掛在腰部

如果摔倒，您可能會受傷或損壞裝置。

- 在交通繁忙或危險天氣條件下暫停通話。雨、雨夾雪、雪、冰和交通繁忙時容易造成危險。
- 請勿記事或搜尋電話號碼。記下「待辦事項」清單或搜尋通訊錄會分散您的注意力，而忽視開車安全的首要責任。
- 理智撥號並評估交通狀況。在不行進或堵車時撥打電話。嘗試計劃在停車後撥打電話。
- 談話時請勿情緒緊張或激動，容易分心。讓與您交談的人知道您正在開車，並暫停有可能將您的注意力從道路轉移的談話。
- 使用裝置求助。在發生火災、交通意外或醫療緊急情況時撥打當地的緊急電話號碼。
- 在緊急情況下，使用裝置幫助他人。如果您目擊發生車禍、犯罪現場或存在生命危急的嚴重緊急情況，請撥打當地的緊急電話號碼。
- 必要時撥打道路救援或特定非緊急援助號碼。如果您看到不會構成嚴重危害的故障車輛、故障交通信號、無人受傷的輕微交通意外或者盜竊汽車，請撥打爲報告此類情形而設置的電話號碼。

正確保管和使用裝置

保持裝置乾燥

- 濕氣和液體會損壞裝置的部件或電路。
- 當裝置受到潮濕時請勿開機。如果裝置已開機，請立即關機並取下電池 (如果裝置無法關機或無法取下電池，請維持現狀)。然後用毛巾擦乾裝置並將其送往服務中心。
- 液體將改變標籤的顏色，表示進水損壞了裝置內部零件。進水可能會損壞裝置，而製造商對此將不予保修。

請勿在充滿灰塵、骯髒的場所使用或存放裝置

灰塵或異物可能會導致您的設備故障，並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請僅在平整的表面存放裝置

如果裝置滑落，可能損壞。

請勿將裝置存放在過熱或過冷的地方。建議在 5℃ 至 35℃ 之間的溫度使用您的裝置

- 如果將裝置放在封閉的車輛內，由於內部溫度可高達 80℃，因此裝置可能發生爆炸。
- 不要將裝置長時間暴露在陽光直射環境下，如放在汽車儀錶板上。
- 請在溫度介於 0℃ 至 45℃ 的地方存放電池。

請勿將裝置與金屬物件，如硬幣、鑰匙和項鍊一同存放

- 裝置可能會有刮傷或有故障。
- 如果電池端子與金屬物品接觸，則可能會導致發生火災。

降低反覆性動作損傷的危險

反覆進行按鍵、用手指在螢幕上書寫或玩遊戲等重覆性動作時，您的手腕、頸部、肩部或身體的其他部位有時會感到不適。使用裝置一段時間後，應放鬆一下握持裝置的手，輕輕地按下按鍵，並適當休息。如果在使用時或使用後仍然感到不適，請停止使用並尋求醫生治療。

確保電池和充電器達到最長使用壽命

- 裝置連續充電不得超過一週，過度充電可能會縮短電池壽命。
- 裝置長期放置不用會逐漸放電，使用前必須重新充電。
- 充電器閒置不用時，需斷開電源。
- 電池只能用於指定用途。

使用製造商認可的電池、充電器、配件和用品

- 使用通用電池或充電器可能會縮短裝置的使用壽命或導致裝置出現故障。
- 三星不能爲用户使用非三星認可的配件或用品的安全負責。

請勿咬或吮吸裝置或電池

- 這樣做可能會損壞裝置或引起爆炸。
- 如果兒童使用裝置，請確保他們正確地使用裝置。

請勿將裝置或隨附的配件戳向眼睛、耳朵或嘴巴

否則會造成窒息或重傷。

使用裝置時：

- 保持裝置呈垂直方向，就如同使用傳統電話一樣。
- 直接對著話筒說話。
- 不要觸摸裝置的內部天線。這樣做可能會造成通話品質變差或導致裝置產生無法預料的射頻 (RF) 能量。

請勿拆卸、改裝或修理裝置

- 對裝置的任何變更或改裝，製造商將不予保修。如需維護，請把裝置帶到三星服務中心。
- 請勿拆卸或刺穿電池，因爲這可能會導致爆炸或火災。

請勿將裝置上漆或貼上貼紙

油漆和貼紙可能會阻擋裝置的運作零件並妨礙正常使用。如果您對本產品的油漆或金屬部分過敏，您的皮膚可能會產生發癢，濕疹，或腫脹等。如果此現象發生，請停止使用並與醫生諮詢。

清潔裝置時：

- 用毛巾或橡膠擦拭裝置或充電器。
- 用棉花球或毛巾清潔電池端子。
- 請勿使用化學物質或清潔劑。

請勿在螢幕有裂痕或破損時使用裝置

碎玻璃可能傷害到您的手和臉。將裝置帶到三星服務中心予以修理。

請勿將裝置用於指定用途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在公共場所使用裝置時避免干擾他人

請勿讓兒童使用裝置

裝置非玩具。不要讓孩子玩裝置，因爲他們可能會傷害到自己和他人或損壞裝置。

謹慎安裝裝置和設備

- 確保將裝置或相關設備安全地安裝於車內。
- 避免將裝置和配件安放於氣囊張開區域或附近。無線設備安裝不當時，如果氣囊迅速膨脹，會導致嚴重損傷。

只允許具備相關資格的人員維修裝置

若由不具備相關資格的人員維修裝置可能會造成裝置損壞，且不予保修。

謹慎拿取 SIM 卡或記憶卡

- 裝置正在傳送或存取訊號時，請勿取出卡片，否則可能造成資料遺失或損壞裝置和記憶卡。
- 防止卡片受到劇烈撞擊、靜電和來自其他設備的電磁干擾。
- 請勿用手指或金屬物體觸摸金色觸點或端子。如果卡片不乾淨，請用軟布擦拭。

確保可使用緊急服務

在某些地區或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用裝置進行緊急呼叫。去偏遠或未開發的地區旅行之前，請擬定其他緊急服務人員聯繫方法。

保護您個人及重要資料的安全

- 使用裝置時，務必備份重要資料。對於資料的損失，三星概不負責。
- 棄置裝置時，務必備份所有資料，然後重設您的裝置，以避免個人資料被人誤用。
- 下載應用程式時，請仔細閱讀使用權限。有些應用程式可存取許多功能或大量個人資料，使用時應格外小心。
- 定期檢查帳户以避免未獲許可或可疑的使用情形。若發現存在誤用個人資料的現象，請聯絡您的服務供應業者以刪除或變更帳户資料。
- 如果裝置丟失或被盜，請變更帳户密碼以保護您的個人資料。
- 避免使用未知來源的應用程式，並透過圖示、密碼或 PIN 碼鎖定裝置。

請勿散佈受版權保護的素材

未經版權擁有者的許可，請勿將受版權保護的素材散佈給他人。這會違反版權法。製造商對使用者做出的任何受版權保護素材的違法使用造成的法律事件概不負責。

SAR 認證資訊

本行動電話符合管制無線電輻射暴露的 CNS 14959 規定。

您的行動電話是無線電發射器及接收器。 其設計和製造皆未超出 CNS 14959 建議的無線電頻率 (RF) 發送限制。 此限制爲廣泛規範之一部分，並針對不同頻率能量，替一般大眾建立個別之容許接受等級。 此規範之制訂則是由獨立科學研究機構，對相關科學研究進行定期與詳盡的評估而成。 此限制標準包括保障所有人安全的重要安全界限，不限年齡及健康狀況。

測量裝置的曝露量標準單位爲電磁波能量吸收比值 (SAR)。CNS 14959 建議的 SAR 限值爲 2.0 W/kg。[1]

SAR 的測定方式是採用標準使用位置，針對所有頻率波段以經認證之最大功率進行測量。

SAR 是使用認證的最大功率輸出測得的，而行動電話的實際 SAR 遠遠低於測得的最大值。

這是因爲，雖然設計可用於不同的頻率，但實際連線僅需電話達到通訊系統的指定功率輸出即可。 一般而言，使用者距離行動站越近，行動電話的功率輸出便越低。

1. 公共行動電話的 SAR 限制值是 2.0 瓦/千克 (W/kg)，是從 10 g 物質測得的平均值。此限值另有一套對應之安全範圍，以提供大眾額外保障及反應不同之測定值。SAR 值視國家公告規定與網路頻率而有所有不同。

正確棄置本產品中的電池

(適用於具有獨立收集系統的國家/地區)

電池、使用說明書或包裝上的本標誌表示本產品使用的電池在其使用壽命結束後不得與其他家庭廢品一起棄置。化學符號 Hg、Cd 或 Pb 標誌表示電池的汞、鎘或鉛含量超出 EC Directive 2006/66 的參考水平。如果不正確棄置電池，這些物質可能對人類健康或環境造成傷害。爲保護自然資源並促進材料永續利用，請將電池與其他類型的廢品分開處置，並透過當地的免費電池回收機制回收。

廢電池請回收

聲明

本裝置可使用的部分內容及服務屬於第三方所有，且受到版權、專利、商標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法保護。此類內容與服務僅限用於非商業性的個人用途，任何內容或服務不得用於內容所有人或服務供應業者未授權的用途上。在不限制上述聲明的情況下，除適當的內容所有人或服務供應業者書面授權外，不得透過任何方法或媒介進行修改、複製、重新出版、上傳、公布、傳輸、翻譯、銷售、製作衍生作品、開發或散佈由本裝置所顯示的任何內容或服務。

「在此依據下列說明提供第三方內容及服務」。三星並無明示或暗示保證所提供之內容或服務的任何用途。三星明確否認任何暗示性保證，包括但不限於銷售保障或特定用途的適用性。三星並不保證本裝置所提供之任何內容或服務的準確性、有效性、時效性、法律正當性或完整性。

此外，在包括疏失的任何情況下，無論合約規定或侵權行爲，任何直接、間接、意外、特殊或後續損失、訴訟費、花費，或內含資訊所導致的相關損失，或您個人或任何第三方在得知此類損失風險的情況下，使用任何內容或服務所導致的其他損失，三星概不負責。

第三方服務可能隨時終止或中斷，三星無法表示或保證任何內容或服務將在任何時間後回復可用性。內容及服務由第三方透過網路與傳輸設施傳送，三星並無控制權。在不限制本聲明整體性的前提下，三星對本裝置所提供之任何內容或服務的中止或暫停情事，明確否認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三星對內容及服務的相關客户服務概不負責，亦無法律責任。若對內容與服務有任何疑問或服務需求，請直接聯絡個別內容及服務供應業者。

本產品符合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等條文規定：

- 經型式認證合格 • 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商品名稱 / 型號	行動電話 / GT-E3309
額定電壓 / 電池容量	3.7 V / 800 mAh
製造年份	請參照裝置背面內標籤製造年份標示
製造國別	請參照裝置背面內標籤製造國別標示
製造 / 產品號碼	請參照裝置背面內標籤 IMEI 標示
廠商名稱、地址、電話 (製造 / 進口 / 代理商)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92 號 3-4 樓 02-6603-5168
功能規格或相容性	符合全球 GSM 行動電話規範標準
使用方法	請參照內附用户手册
使用規範及注意事項	請參照內附用户手册注意事項
緊急處理方法	請參照內附用户手册緊急處理方法 或洽原購買代理商或經銷商
服務諮詢專線	0800-329-999
額定頻率	50-60 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WCDMA 900/2100：0.25 W GSM 850/900：2.0 W GSM 1800/1900：1.0 W

* 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